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3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已具有石灰石为原料制备石墨烯的方法，详见2013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目前，公司还未达到产业化条件。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3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林绍碧先生因岗位变动的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林绍碧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金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对林绍碧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附件
陈金城个人简历

陈金城，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企管系。1987年8月至1994年3月历任漳州制药厂企管科科员、负责人、副主任、主任；1994年3月至1999年9月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漳州大酒店董事；1999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党委委员；1999年12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兼任漳州片仔癀皇后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兼任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上街1号
联系电话：0596-2305239
传 真：0596-2300313
电子邮箱：pzhcjc@263.net

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856,363元。”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524,165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股份数为257,403,167股。”现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股份数为334,624,117股。”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4,856,3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4,856,363股。”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8,524,1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8,524,165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以股配股登记日2014年6月3日总股本634,856,36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67,8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473,932.80元，减除发行费用16,831,762.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642,169.86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14年6月18日与相关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1、户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110120292000767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户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3101018260028899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可配售190,456,908股，共计配售173,667,802股，发行价格为6.40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67,8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473,932.80元，减除发行费用16,831,762.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642,169.86元。

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1,900万元，其中24,663.20万元用于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8,000万元用于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642,169.86元，除上述两个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2,663.20万元外，其余768,010,169.86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将上述768,010,169.8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以股配股登记日2014年6月3日总股本634,856,36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4）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67,8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473,932.80元，减除发行费用16,831,762.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642,169.8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73,667,80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0,974,367.86元。

公司本次配股共计划配售的173,667,802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4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配股前，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634,856,363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4,856,363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34,856,363元。

配股后，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808,524,165股，实收资本人民币808,524,165元，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808,524,165元。

根据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新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交易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之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0.22元（税前）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9元
■股利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400,98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88,215,6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持有红利税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9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9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二）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5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奥康投资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缪彦权、潘长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88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28,729,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卖出均价为12.30元。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持有本公司76,80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753,456,834股）的10.19%。截至2014年6月17日收盘，持有本公司6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3,840,167股）的7.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29日上市，格林美总股本增加为92,384,016.7万股，导致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从原来的8.94%稀释为7.29%，变动比例为1.6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仍然承诺：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IPO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格林美、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开发、非公开发行	指	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17,038,3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3、邮政编码：510070
4、法定代表人：何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756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各种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9、营业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190347506
11、电话：020-87680388
12、传真：020-876827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荣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郭星周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陈永胜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黎金辉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陈海清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19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二）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5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奥康投资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缪彦权、潘长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88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险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格林美股份的目的是为解决企业发展自身资金需求。同时，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7,038,3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格林美股份被动稀释。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28,729,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卖出均价为12.3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持有本公司76,80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753,456,834股）的10.19%。截至2014年6月17日收盘，持有本公司6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3,840,167股）的7.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29日上市，格林美总股本增加为92,384,016.7万股，导致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从原来的8.94%稀释为7.29%，变动比例为1.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林美66,350,000股，占格林美股本总额的7.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何荣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8日

附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6,804,778股	持股比例:13.2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66,350,000股 由于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170,383,333股于2014年5月29日上市，导致本公司股权从原来的8.94%稀释为7.29%。	变动后比例: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